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殷敬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本人在 2025 年 12 月 26 日正式当选独立董事后，在工作中忠实、勤勉、客观、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阅各项议题，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的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本人就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殷敬伟，中国国籍，1992 年 11 月出生，博士，现任中南大学商学院会计与财务系副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研究方向为公司治理、公司并购、公司数字化转型与会计审计问题，历任中南大学商学院会计与财务系讲师、副教授兼硕士生导师等职务。本人同时兼任拟上市公司湖北航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对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其他股东以及关联企业中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会议情况

2025 年度，本人自正式履职后亲自出席了 1 次董事会，无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

出席会议的情况。本着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原则，本人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充分沟通的基础上，认真审阅会议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重要事项，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无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本人同时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在正式履职后无召开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形。

（二）现场及其他履职情况

2025年度任职期间，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2日，本人利用现场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以及其他形式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交流，初步掌握了解公司核心业务、财务状况、技术研发、战略方向等方面的基本内容，同时积极学习了解上市公司董事特别是独立董事的合规履职要求，报名参与交易所最近一期的独立董事资格培训。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已充分掌握独立董事履职的特别职权、事前审议职权以及应重点关注事项等，未来将在工作中审慎考虑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对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做出独立的判断并发表相应意见，保障重点关注事项的决策、执行及披露合法合规。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殷敬伟

2026年4月23日